

僑光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各系(含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

擔任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通知單

<p>依據辦法</p>	<p>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八至三十五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處長、國際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 二、各系(含通識中心)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應由各系(含通識中心)公開推選三人及其順位，由最優先順位教師擔任之，如有出缺依序遞補，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連選得連任。</p>		
<p>各系(含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程序</p>	<p>會議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會議名稱：(全名)  (請將會議記錄影本連同本通知單繳至研發處)</p>		
<p>教師代表</p>	<p>教師姓名</p>	<p>教師職級(稱) 例如：教授、副教授..</p>	<p>任期</p>
<p>1</p>			
<p>2</p>			
<p>3</p>			

系(通識中心)主任核章：(押日期)